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 / 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半島，豁免期不超過 10 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不超過 20 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 50% 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 50% 的免稅額。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財務鼓勵

經 5 月 30 日第 1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9 號行政法規《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藉加大資源的投放，擴大受惠行業範圍、增加可獲貸款利息補貼的投資項目、簡化申請條件及減輕受惠企業的負擔，扶助本地弱勢企業運用財政輔助措施改善經營條件，以適應產業結構的調整。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16 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運輸及貨倉	19.89%	79,083,356.05	29
批發業	17.49%	69,520,518.00	13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15.06%	59,852,022.10	14
建築及公共工程	11.49%	45,680,000.00	9
零售業	10.82%	43,007,736.86	8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9.31%	36,996,900.00	6
不動產活動及對公司之服務	5.80%	23,050,185.00	6
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	5.26%	20,913,270.00	3
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	4.67%	18,556,499.52	8
石油及煤之化工產品製造業	0.12%	486,868.00	1
其他加工工業	0.10%	400,000.00	1
總計	100.00%	397,547,355.53	98

註：(1) 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 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又根據第 49/85/M 號法令，尤其是第 11 條規定，以償還和無償的形式補貼與下列有關的投資項目：製造新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冒極大的經濟風險以及新項目確具價值；新項目的引進和開發計劃，有利澳門工業的發展；安裝防止污染設備項目，而這些設備的安裝對澳門帶來好處。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16年，澳門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8月起博彩毛收入止跌回升，博彩市場漸趨平穩，全年博彩毛收入錄得2,241.28億元，較2015年同期微跌3.3%。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2,232.10億元，同樣較2015年下滑3.3%，仍保持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地位。各博彩業者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2016年第三季，路氹有兩個博彩項目相繼開幕，加入不少非博彩元素，吸引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旅客觀光消費。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6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9.50%。

目前共有6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2016年年底，澳門共有38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20間；威尼斯人集團5間；銀河6間；永利2間；新濠博亞4間；美高梅1間。

賭枱數字由2015年年底的5,957張增加至2016年年底的6,287張，增幅為5.5%；角子機方面，2016年，角子機總數由14,578台減少至13,826台，減幅為5.2%。

2016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555個，按年增加93個。空缺以文員、服務及銷售人員為主。2016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55,794名，按年減少0.8%。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4,039名，按年減少2.4%。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6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21,990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1.7%。其中，荷官為18,840元，上升0.3%。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2008年5月21日首次與6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年9月，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1.25%，也訂定各博

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新形勢下的博彩監察

2016 年，面對更多大型博彩娛樂項目落成而帶來監管工作上的各項挑戰，博監局持續加強各軟硬件設置，以應對娛樂場內愈見複雜的情況及博彩科技的快速發展，繼續履行有效的監察工作，並加快完善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持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落實推動博彩承批公司執行「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各項要求。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為確保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更有效防止娛樂場內違規行為的發生，博監局於 2016 年對各博彩承批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持續的評估工作；同時為配合博彩業管理的發展，開展並按計劃對《最低內部監控要求》（MICR）準則作出修訂。

2. 為配合 2016 年生效的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而修訂「反清洗黑錢監控程序」內容，博監局對博彩業界開展相關的講解工作，並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協助及指導。另外，為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澳門地區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情況進行年度評估工作，2016 年繼續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緊密合作。

3. 為配合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禁止任何人士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的規定，博監局在娛樂場內增加了人員進行監察工作，以杜絕電話投注等不規則行為。

4.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有清晰的告示，禁止 21 歲以下人士進入娛樂場，以及要求各博彩承批公司進一步加強娛樂場入口的把關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年共記

錄 352,388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210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

5.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博監局於 2016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的非博彩元素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以及各博企的本地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及數據，從而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掌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6. 博監局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的全面審查，檢視他們有否嚴格遵守「財務會計制度指引」內的各項要求和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自該「指引」推行後，業界的守法意識有所提高，大部份中介人已按規定適時製作財務報表，審查結果將作為准照續期的考量因素之一，及日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作參考。

7.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方面，2016 年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110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16 個，合共 126 個，較 2015 年下跌 11.2%。

8. 「負責任博彩」的推行方面，繼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地區帶來的社會問題，尤以博彩從業員參賭、賭博年輕化及病態賭博等。定期與 6 間博彩企業進行工作會議，瞭解各娛樂場內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為加強博彩從業員對負責任博彩的認識，博監局與社會工作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繼續合辦「負責任博彩」推動系列活動，並為博彩企業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於 2016 年共培訓了 70 名博彩從業員。此外，首度為博企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進一步向博企人員提供專業及本土化的培訓。

9.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娛樂場「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措施生效後，博監局於 2016 年在申請流程上縮短申請的審批時間，同時增加設置於娛樂場內可提供申請娛樂場自我隔離功能的「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數目，令居民及旅客可以從更多的渠道得到負責任博彩的資訊。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受 351 宗申請個案，當中有 42 宗申請來自「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自助服務機。

10.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方面，2016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數目共有 39 宗，較 2015 的上升 5%，涉及人數為 197 人，當中 188 人為澳門居民。博監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

2016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16
幸運博彩毛收入	2,232.10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241.28
比重	99.50%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6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9.84
廿一點	24.56
貴賓百家樂	1,189.60
百家樂	769.03
番攤	2.97
骰寶	66.26
牌九	0.93
八合彩	0.014
麻雀	1.22
角子機	113.84
麻雀牌九	0.05
富貴三公	2.01
三公百家樂	4.25
泵波拿	0.014
幸運輪	0.13
直播混合遊戲	23.50
聯獎撲克	10.75
娛樂場之戰	1.89
花旗骰	1.98
德州撲克	3.10
富貴三寶	6.12
幸運 8	0.04
總計	2,232.10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15 年的 0.6%。

2016年澳門出口總值為100.5億元，按年下跌6.0%。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19.6億元，按年上升7.8%；再出口總值為80.8億元，按年下跌8.9%。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55.3%；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17.4%；而美國則佔1.6%。

2016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9,718萬元，免去稅款達513萬元。而累計13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7.64億元，減免稅款合共5,661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20世紀80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30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以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29間銀行（其中1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3間保險公司、1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間金融公司、1間融資租賃公司、2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間兌換店、6間兌換櫃台、2間現金速遞公司、1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間其他金融機構及1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此外，按照10月18日第58/99/M號法令所規定的《離岸服務制度》，行政長官聽取金管局的意見後，可批准離岸金融機構的設立。

截至2016年底，澳門29間銀行擁有13,908億元的總資產，211間總部及分支機構，6,122名從業人員。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9,421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7,843億元，貸存比率83.3%。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

銀行中有 9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16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3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1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2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9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4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1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至 2016 年底，共有 547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5,780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4,239 名，推銷員 1,450 名，法人代理人 80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16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05 億元，較 2015 年上升 45.2%。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89.5%，其餘的 10.5%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較上年增長 52.4%，總額達 183.4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3.7% 的升幅，總額為 21.6 億元。

私人退休基金方面，2016 年底，全澳共有 8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私人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8 個，其中 4 個是封閉式基金，54 個是開放式基金。已有超過 1,032 個由企業機構或自僱人士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14.1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169.9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

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活動的條件。現行法例於 1997 年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內容包括給予許可的條件，訂定設立償付準備金、技術準備金及披露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要求。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開始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

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6 類強制性保險，其保單條文及費率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和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16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5,880 人次，合格率为 84.15%。

基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漸趨普及，但產品性質複雜且較難理解，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確保中介人具備相關產品的基本知識，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擬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的中介人必須通過考試認證。截至 2016 年底，參與該資格考試的共有 756 人次，合格率为 81.88%。

在保障客戶利益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推行多項規則，為保險公司在資料披露上的方式及程序訂下標準。當中包括引入為人壽保險保單而設的「冷靜期」權利及利益說明摘要，以及人壽保險指引等。

建築房地產業

以實用面積計算，2016 年住宅單位平均成交價為每平方米 86,342 元，較 2015 年微跌 0.6%。其中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住宅單位的平均成交價分別為 77,276 元、98,696 元及 110,761 元。

2016 年，辦公室及工業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 100,057 元及 47,568 元，按年下跌 11.8% 及 5.9%。

全年新動工樓宇總建築面積為 86.8 萬平方米，共可提供 5,122 個單位（4,957 個住宅單位）及 3,882 個車位。

建成（包括擴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 19.2 萬平方米，共提供 498 個單位（住宅佔 404 個）及 551 個汽車停車位。

2016 年繳納物業轉移印花稅的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14,108 個，按年增加 44.4%；成交金額共 741.3 億元，按年增加 43.5%。

住宅單位買賣有 10,170 個，總值 587.6 億元，按年上升 70.2% 及 75.7%；住宅樓花（1,710 個）及現貨住宅（8,460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162.6 億元及 425.0 億元。商業、辦公室及工業的成交單位分別有 555 個、197 個及 84 個；停車位則有 3,013 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16 年建材價格指數為 132.8，按年微升 0.8%。

2016 年整體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為 787.5 元，按年上升 5.3%；本地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為 993.5 元，按年上升 3.0%。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101.9，按年上升 1.6%。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128.2）則上升 2.3%。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16 年澳門經濟實質收縮 2.1%，跌幅較前一年（-21.5%）明顯收窄；上半年經濟倒退 9.7%，下半年則止跌回升，增幅為 5.7%。2016 年全年失業率為 1.9%，較 2015 年的 1.8% 稍為回升 0.1%，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7%，按年上升 0.2%。

2016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9.7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72.3%，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7.8% 及 67.2%。以年齡劃分，介於 25 至 34 歲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92.5%，其中，男性為 97.1%、女性為 88.1%。

就業情況

2016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澳門就業人口按年減少 1.7%，達 39.0 萬人，其中男性佔 51.6%，女性佔 48.4%；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3.8%、酒店及飲食業 14.7%、建築業佔 11.4%、批發及零售業 11.3%。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6.3%、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21.0%、非技術工人佔 17.6%。

就業人口中，12.5% 具小學教育學歷，21.6% 具初中教育學歷，29.1% 具高中教育學歷，33.9%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25 至 3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1.0%，35 至 44 歲佔 23.8%，而 45 至 54 歲佔 22.8%。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16 年失業人口為 7,600 人，失業率為 1.9%；曾經工作且正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口 87.5%，而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則佔 12.2%。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8.4%、初中學歷的佔 21.7%、高中學歷的佔 27.3%，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26.6%。

尋找工作時間少於 4 個月的佔 57.2%、4 至 6 個月以及多於 12 個月的皆佔 19.7%。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當中 29.3%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1.2%、建築業佔 14.1%、酒店及飲食業佔 8.6%；按失業前的職業統計，35.9% 在失業前為文員，27.3%

是服務及銷售人員，10.9% 為非技術工人，10.2% 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失業原因主要是「私人或家庭理由」佔 41.8%、「臨時性工作完結」及「公司結業」皆佔 15.6%、「被解僱」佔 13.0%、「不滿意工作條件」佔 11.5%。

每月工作收入

2016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本地居民為 18,000 元，維持 2015 年水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18,75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35,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9,500 元）、金融業（19,600 元）。

外地僱員

為補充本地緊絀的人力資源供應，至 2016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77,638 人，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2.2%。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1%；其次為建築業，佔 19.5%；家務僱員佔 14.1%；批發及零售業佔 11.2%；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0.7%。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

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

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機動車輛稅及財產轉移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章程》，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章程》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16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5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章程》，職業稅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須課徵職業稅之 2016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五條規定，2016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章程》規定，房屋稅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16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之稅額扣減項目，納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可獲有關扣減，稅額為 3,500 元。

財產轉移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得繳納財產轉移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16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消費稅

根據 1999 年 12 月 13 日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 2 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繳納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繳納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16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2 間註冊會計公司，115 名註冊核數師及 184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 1 月 1 日「緊貿安排」實施生效，以及 2004 年 6 月簽署泛珠三角的合作框架得到落實，更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澳門的經濟地位也因以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力量。中資企業分佈的行業主要為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

2016 年 3 月初，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標誌着泛珠三角區域緊密合作進入新階段。當中提出優化區域經濟發展格局，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強化珠三角地區與港澳的輻射引領作用，在全國創新發展方面發揮重要的示範作用。

2016 年 3 月中旬，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積極發展會展商貿等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並加大內地對港澳的開放力度，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

據國家商務部對外公佈的統計資料，2016 年澳門與內地貿易額為 32.9 億美元，同比下降 31.1%。2016 年全年澳門在內地投資項目 676 個，實際投資金額 8.2 億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澳門累計在內地投資項目 15,074 個，實際投資 136 億美元，澳門投資在內地累計吸收境外投資中佔 0.8%。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聯繫

特區政府貫徹「遠交近融」的施政理念，在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澳門與內地多個省市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湖北省等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展開多方面的經貿往來及合作。

2016 年 3 月，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前往海南博鳌，出席「博鳌亞洲論壇 2016 年年會」。

2016 年 8 月，行政長官崔世安及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率領代表團出席在廣州市舉行的「第十一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2016 年 5 月和 9 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分別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和澳門經貿代表團參加「第十九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和赴廈門出席「第十九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

由澳門特區政府主辦，泛珠三角區域 10 個省 / 區政府協辦的「2016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6MIECF）於 2016 年 3 月 31 至 4 月 2 日在澳門舉行。泛珠三角區域（9+2）成員均分別設置主題展區，並組織代表團參會。

與廣東省的關係

珠江三角洲為港澳投資者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而港澳資金和技術也帶動了該區的經濟發展。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於 2003 年設立，確定 6 個粵澳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服務業、珠澳跨境工業區、共同開發橫琴島的研究、大型跨境交通建設、旅遊業及兩地口岸的合作。

首期總面積為 40 萬平方米的珠澳跨境工業區，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工業區以發展工業為主，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示展銷等功能。

2011 年 3 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在北京簽署，標誌着粵澳合作邁入新的歷史階段。《協議》共有 8 章 38 條，全面涵蓋粵澳在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明確粵澳合作的定位、原則、目標，確立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同年 4 月 19 日，再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工作安排》、《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珠海市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協議》。其後，兩地繼續保持密切的交流，逐步落實各項合作的計劃。

2016年2月，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赴珠海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出席粵澳合作產業園重點項目開工儀式，由特區政府推薦進園的33個項目中的12個澳門項目正式動工建設。其後10月，特區政府向橫琴推薦第一批餘下有意入園發展的50個項目。

2016年1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共同主辦的「2016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另外，活動同期舉行「2016澳門—葡語國家—廣州經貿洽談交流會」。

2016年7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16粵澳名優商品展」。同期還舉辦「澳門特色金融經濟論壇」。

2016年10月，廣東省商務廳繼續作為「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官方協辦機構，並組織企業參展參會。

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共同組織來自貿易、物流、科技、餐飲、零售、服務業等行業的澳門企業家經貿代表團，赴廣州、深圳及東莞等3個城市考察。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期望透過區域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2016年3月29至30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江蘇省南京市及常州市，考察當地的產業園區建設。兩地政府簽署《關於成立蘇澳合作園區聯合籌建組備忘錄》及《關於蘇澳公務人員交流學習項目備忘錄》，雙方為深化合作決定成立蘇澳合作園區聯合籌建組。

經過聯合籌建組的緊密洽談和協商，達成初步共識，10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和江蘇省省長石泰峰簽署《江蘇省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共同決定在江蘇省常州市合作開發建設蘇澳合作園區。

蘇澳合作園區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體現兩地優勢互補及創新合作元素的方案，蘇澳雙方共同將合作園區建設成為蘇澳全面深化合作的實踐平台、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項目的承接平台、澳門青年在內地創業創新的落地平台、蘇澳青年公務員交流學習和提升專業能力的鍛鍊平台。

蘇澳雙方將按照「科學施政、規劃先行」的原則，共同展開實際籌建工作，並商定將聘請國際知名顧問公司，以國際、專業視野，根據蘇澳兩地的實際和發展，編制園區規劃。

蘇澳兩地一直保持緊密的經貿合作，江蘇省尤其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2011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六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2015年江蘇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約110億美元，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

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16 年，經濟局共發出 1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6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4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38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單位准照有 20 份以及單位准照有 32 份。由於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62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16 年，經濟局發出 1,185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29.3%，後者佔 22.8%；390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

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612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45/86/M 號法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及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及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2014 年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准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16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機動車輛類及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

經濟局 2016 年共發出 19,035 份進口准照（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機動車輛進口准照的

申請由交通事務局辦理)和 252 份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16 年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1,507 件，較 2015 年的 13,140 件減少 12.43%，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香港、澳門、日本及英屬維爾京斯島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34,354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協議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協議有效期 5 年，並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3 年順延 5 年。

2016 年，經濟局共受理 452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66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18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日本、美國、香港及內地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累計收到 2,458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675 份專利註冊申請和 1,773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

其中，「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 2003 年 5 月推出，主要為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能力及減輕非典對企業帶來的影響而提供免息貸款。近年來，澳門經濟迅速增長，因應發展需要，該計劃於 2006 年 11 月進行修訂，援助金額上限由 20 萬增至 30 萬元；2009 年 2 月再修訂，上限增至 50 萬元。2012 年 3 月再修訂，上限增至 60 萬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793 宗申請，共 8,605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23.90 億元。（統計資料包括 2008 年受颱風「黑格比」影響而作出之援助申請）。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批發、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

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會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5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150 萬元。該計劃於 2009 年 6 月修訂，將最高信用保證率提升至 70%，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350 萬元。由實施起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獲 604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15.51 億元；有 552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15 億元，當中以建築及公共工程參與度最高，其餘的是批發業、零售業、對公司之服務、運輸及貨倉、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由實施起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獲 77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6,304 萬元；當中 64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364 萬元。在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其次是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收到 1,305 宗申請，已批准 922 宗，涉及金額 2.19 億，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公司之服務、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建築及公共工程等。

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

為加強澳門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應用，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各地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從而推動澳門電子商貿的發展，「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推出，向中小企業之商業企業主提供資助，鼓勵構建、優化及維護用於其業務用途的企業網站，申請期為 6 個月。

計劃對尚未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部份資助企業於 2015 至 2016 年構建網站以及該網站首三年維護費，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分別不超過 14,000 元及 6,000 元；對已經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則資助其於 2015 至 2016 年優化現存企業網站，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不超過 5,000 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也負責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

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2002年9月起，中國銀行在廣東省部份主要城市的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的存款、匯入匯款和兌換業務，而兌換的業務網絡經已擴展至差不多覆蓋內地各省份和直轄市。此舉有助擴闊澳門元的使用範圍，以及提高澳門元的流通地位。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2016年底，外匯儲備較2015年同期增加了3.2%，至1,556.8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2012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988.6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542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2016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2014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4,387億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了936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1.5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的宗旨是促進貿易及引進外資。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協助內地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商機，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3個策略性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從2015年4月1日啟動至2016年底，共收到近13,000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逾1,300個，同時發佈過萬件葡語國家食品資料，註冊中葡雙語人才逾250位及專業服務供應商149間。

2016年3月31日，位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正式開幕，至2016年年底已展出過千件葡語國家食品和飲品，每件設有獨立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B2C網上銷售服務。

此外，貿促局2016年於駐福州聯絡處、武漢代表處和廣州代表處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同時，透過與商會和企業等合作，延伸「葡語國家食品展示點」到江門、重慶和長沙。

貿促局聯同內地經貿部門，組織內地及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包括2016年4月在幾內亞比紹舉行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和在葡萄牙舉行的「中國-葡萄牙-澳門特別行政區企業商機論壇」；5月，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巴西聖保羅及阿雷格里港考察；6月，組織由泛珠9+2省區代表組成的考察團赴葡萄牙及比利時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陸續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美國和越南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2006年起，貿促局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聯絡處/代表處。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中小企服務中心及「商匯館」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隸屬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2002年8月1日正式啟動。中心除向本地及海外官方、半官方貿促機構及商會提供駐澳辦公場地外，也向有意在澳設立公司的企業和投資者提供辦公、會議及洽談、小型展覽活動的場所、電腦和互聯網暨資料區等設施設備服務，並為中小企提供綜合商貿服務。同時，「中心」內設置商會/機構長期辦公室及諮詢點，提供地區性經貿諮詢及商貿轉介等服務，增加澳門與外地商貿交流渠道。

貿促局澳門商務促進中心於2007年8月設立中小企服務中心（SMEC），主要職能是向本地中小企特別推出一系列服務，協助企業在發展歷程上的不同需求，包括：支持培養品牌、「一站式」澳門經貿諮詢、內地市場營商諮詢、會展活動資訊及諮詢、特許經營資訊及諮詢及提供最新經貿書刊閱覽、參與展覽展銷會的財務鼓勵、電子商務推廣鼓勵（B2B）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中心」同時向企業提供設施和服務，協助企業推介自身的產品和服務、尋找合作伙伴、進行商業配對。

由貿促局設置的「商匯館」（Macao Ideas），於2011年5月開幕，是澳門首間「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的商品展示中心，輪換展出近2,000件展品。館內更駐有工作人員協助到訪商旅瞭解澳門企業及商品。2014年10月商匯館與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資源整合為一，為參展企業提供更多洽談配對的機會，

創造商機。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於2015年6月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成立及運作，為澳門青年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創業支援。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貿促局自1996年起主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2005年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的認證展覽會，也是澳門第一個獲得認證的展覽會，同時，貿促局成為UFI正式成員。

第二十一屆MIF以「促進合作·共創商機」為主題，展會面積約30,000平方米，匯聚超過1,600個展位，吸引逾50多個國家及地區代表團參展參會。期間共舉辦逾40場論壇、推介會及研討會等，配對洽談區的駐場採購商進行逾380場洽談，其中成功經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自助安排的洽談超過110場。簽約項目超過50份。

是屆展會更首次特意邀請葡萄牙及北京分別成為「伙伴國」及「伙伴城市」，組織高層次的代表團來澳，同時展會繼續同場舉辦「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進一步強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並提升國際影響力，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MIF一直被參展商視為拓展內地及葡語國家市場的重要會展活動，愈來愈多經貿機構/商/協會及企業獨立參展，正體現出MIF作為推動澳門成為區域經貿服務平台的重要角色。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於2013年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同時，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以「會議為先」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者在落實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落在澳投資計劃涉及的各項行政程序。同時，透過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商業洽談、項目配對、推廣活動及出版刊物等途徑提供免費商業配對服務，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民政總署、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旅遊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聯絡機制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時，設有「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商業登記手續，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離岸服務

澳門離岸法令第 58/99/M 號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可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繳付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和部份印花稅等稅項。獲准在澳門定居的離岸機構領導及專業技術人員（非澳門居民），可豁免繳交在離岸機構工作首三年度的職業稅。

離岸機構分為離岸金融業（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批及監管）及非金融離岸服務業（由貿促局審批及監管）。

在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必須遵守：1、只採用非澳門元為交易及結算的貨幣；2、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居民為銷售對象；3、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市場的規定。離岸機構從事的離岸服務範疇為以下 8 項：1、資訊設備顧問；2、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3、數據處理；4、數據庫業務；5、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6、研究及開發業務；7、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8、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辦理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手續。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4 月頒佈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中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接受置業投資居留申請的條文效力，以便檢討實施多年的投資居留政策。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四個範疇。這些課程包括：1、強化中年人士職場必備技能的「中年人士培訓系列」；2、啟發青少年的創意及職業志向的「青少年培訓系列」；3、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及行業發展的「核心能力進修系列（軟實力、語言應用和科技應用）」、「行業發展培訓系列」及「行政和管理進修系列」；4、協助提升企業經營和管理水平的「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

2016年，中心舉辦了953個課程，相等於20,232.45學時，學員18,791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16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6,261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五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

中心在2011年10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16年度「Microsoft Office 全球大賽」及「Adobe 多媒體軟件設計全球大賽」在8月於美國舉行，由中心在賽前提供密集培訓的3名澳門學生選手分別取得 Microsoft Office Excel 2010 項目冠軍、PowerPoint 2010 項目冠軍，以及 Adobe 多媒體設計季軍。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和技術支援服務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亦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的時尚資訊平台 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更豐富深入的時裝、色彩、設計及零售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

2016年，中心為繼續推行 Ma Conseq 時裝培訓孵化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技能比賽。組織澳門時裝品牌及設計師參加《2016 台北魅力》及《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並舉行澳門專場時裝表演及設置展位。帶領及支持澳門時裝設計師參加「時尚嶺南·娟秀穗港澳青年服裝設計大賽」及「2016 華人時裝設計師大賽」。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澳門服裝節 2016」，共有 46 個不同地區的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應澳門明愛邀請，組團參與於 2016 年在法國舉行的「第九屆國際殘疾人士技能大賽」，負責為多個項目培訓及選拔參賽者，取得女服裁製第二名、男服裁製第三名的成績。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在望德堂區共同營運「澳門時尚廊」，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並搜集具澳門特色的文化創意產品以供銷售。2016 年，「澳門時尚廊」舉辦了 4 個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2 個分享會、2 個工作坊、3 個期限店、3 場戶外時裝表演及 2 期文創坊。另外，為 27 個本地時裝品牌作出推廣，藉此加深市民及遊客認識澳門的原創服裝品牌。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16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79 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 37 個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16 年底，有 311 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9 項，在 2016 年共有 1,083 宗申請個案。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和加強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中心繼續舉辦第十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2016 年繼續推行「資優學生培訓計劃」，為資優的中學生提供重點培訓資訊科技課程，共有 29 人次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16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169 次技術支援。另外，持續於 2015 年新增的「中小企營商專頁」上傳大型企業採購的相關資訊，讓中小企加深瞭解與大型企業營商時的注意事項。2016 年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採購寶」，更進一步協助中小企與大企業之間的採購配對。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在 2016 年繼續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參展團參加「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機構、企業有 12 家。繼續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組織「企業參展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企業共有 12 家，主要推介環保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16 年度共處理 174 個服務個案。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夥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

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而人力資源辦公室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為使勞動範疇及人力資源的工作能更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在 2016 年 5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制定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將人力資源辦公室併入勞工事務局，並同時整合及理順勞工事務局各附屬單位的職能。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在新組織法生效後，原本由就業廳負責的職介所准照申請工作轉由勞動監察廳負責。

就業廳 2016 年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在促進基層人士就業方面，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大型工程項目的招聘會，亦會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2016 年出席招聘活動共 107 場，錄得 3,070 宗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就業資訊或面試技巧為主題的講座，以及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16 年的入場人次為 4,240 人，共有 61 間企業提供近 3,000 個職位空缺，約 40 個工種。

為長期失業人士、長者及新移民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共錄得 55 人參與。為遭解僱而求助的市民提供一站式綜合性服務，2016 年共為 192 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 34 人已成功就業。

2016 年，就業廳共錄得 13,689 人次作求職登記，其中 81 人次為殘障人士，並由該廳下設的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 29,292 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10,353 人次，有 2,189 人次成功配對，其中殘障人士佔 36 人次。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 75 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居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16 年，職業培訓廳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培訓結合就業」，以及「企業參與」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主要方向，全年共為 6,219 人次提供培訓。

2016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兩年全日制)	14至24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6	84	2	13	69.2%
延續培訓	進修培訓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	184	4,295	167	3,492	--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21	382	21	375	--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96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18	452	18	440	--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0	1,006	60	1,006	--
	總計		289	6,219	268	5,326	--

技能鑒定

2016年共有3,282人次考獲勞工事務局發出的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服務業為多，分別佔57.6%、29.9%及3.2%。

勞工事務局積極推進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繼續開辦培訓及考證課程；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事務局於2016年10月率團前往廣州參加「第九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是屆賽事設有五個競賽項目，澳門選手於櫥窗展示獲得銅獎，以及分別在信息網絡佈線、網站設計獲得優勝獎。

勞動法例

在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方面，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在新組織法生效後，亦負責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及處罰程序則轉由職業安全健康廳負責。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及遏止非法工作，勞動監察廳與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16年，勞動監察廳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5,642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84.8%，僱主佔15.2%；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

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解除合同」及「工資」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15.5%、13.1%及10.6%。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服務有17,113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2,548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5,360人次，較2015年下降了16.5%。投訴事項以「工資」、「強制性假日」及「解僱賠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18.8%、12.1%及11.2%。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49.9%，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11.4%；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亦佔10.7%。

2016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4,412宗，涉及僱員6,830人次及工作場所2,747個。在2,686宗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中，有234宗個案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8.7%，當中以「工資」、「強制性假期」及「周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的債權總金額約為1.04億元，涉及5,761人次。

2016年勞動監察廳接獲178宗降低基本報酬協議副本通知，當中涉及本地僱員1,150人次，以及外地僱員190人次。在接獲的通知中發現2宗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涉及僱員36人次，全部為本地僱員。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共開立866宗涉及非法工作的個案。經調查後發現，因違反規定而於2016年被處罰的有1,289人次，總罰款額為1,431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318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353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865萬元。

2016年共收到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250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76宗，涉及78個事項，主要為「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安排工作」、「收取費用」及「作為居間人支付工資」，共佔45.0%，其中4個事項經調查後證實存有違法行為。

2016年共接獲有關最低工資的電話諮詢305人次及親臨諮詢30人次，開立相關個案共8宗，涉及10名僱員，主要投訴「工資」及「解僱賠償」事項。在已完成調查的6宗個案中，未發現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

按《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16年共有僱員379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60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在執行勞動監察職能方面，勞動監察廳採取積極的預防性事前監察並結合法律宣傳措施；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制定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及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2016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58次，收集僱員資料2,635份，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9場退場講解會，講解僱主應注意的事項及僱員離職時涉及的勞動權益。2016年涉及建築僱員勞動權益的投訴人數與2015年相比減少30.0%，顯示有關措施對減少勞資糾紛個案具有正面作用。

採取「送服務上門」措施，主動到物業管理企業、建築工地、職業介紹所等提供法律諮

詢服務，指導僱主遵守勞動及相關法例，認識權利義務和保障；亦與合作伙伴、社會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勞動法例專題講解會，以面對面，即場答問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2016年共舉辦39場講解會，超過2,000人次參與。

勞動監察廳藉着電子媒體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設有勞動權益諮詢及投訴網上預約服務，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APPS）設立「勞動權益模擬計算」，為一般僱員及適用最低工資的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提供勞動權益的模擬計算，包括強制性假日及周假提供工作的額外報酬、超時工作補償、年假補償及不具期限合同之解僱賠償等。同時，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加強法律的推廣工作。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的職業安全健康廳在2016年增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及處罰程序的工作。該廳進行之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建築工地（1,383處）	3,149次	1,558項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151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700,000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18宗。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僱主及個人提起處罰程序107次，科處的罰款金額為55,500元。
	61間酒店	70次	54項	--
	7間工業場所	10次	54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210間企業	310次	282項	--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工作意外調查	申報個案 8,672 宗	--	--	完成處理個案 3,729 宗，引致的權債總額為 7,500 萬元，涉及 3,110 人次。
	建築工地 (36 處)	36 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29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82,000 元；而勒令停工個案 12 宗。
	1 間工業場所	1 次	--	勒令停工個案 1 宗。 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000 元。
	3 間商業場所	3 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3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5,000 元。
職業健康身體檢查	協助澳門 202 個中小微型企業 (包括建築工地、酒店等)，以及職安健宣傳推廣活動和課程及講座現場提供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合共 1,291 名在職人士及未成年人	6,994 項	3,855 項	--
根據第 34/93/M 號法令抽查使用高噪音設備的僱員聽覺	7 間使用高噪音設備運作機構的 557 名僱員	0 項	0 項	發現 3 名僱員懷疑患上職業性失聰並開立職業病調查個案。

2016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188	12,143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18	2,509	2,461 (合格證書)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課程	4	44	44 (合格證書)
起重機械安全檢驗實務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1	34	23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936	31,534	29,382 (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534	7,409	7,154 (職安卡續期)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8	280	203 (合格證書)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4	223	177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
建築安全督導員導師培訓課程 (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合辦)	1	20	20 (合格證書)
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2	64	64 (合格證書)

2016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17 個地盤	5,398
	24 間酒店	1,188
	2 間學校	52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安全鞋推廣計劃	22 間企業	236
急救箱推廣計劃	35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13 間企業	75
建築業職安健管理 -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64 間企業	250

聘用外地僱員廳

聘用外地僱員廳（原人力資源辦公室）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

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2016 年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及前人力資源辦公室共完成處理 43,805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9,036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3,467 宗為專業僱員，21,286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16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截至 2016 年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77,638 人。

於 2016 年 9 月上旬起，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廣東省及福建省）輸澳名額已不受限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 232 名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在澳工作。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先後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內地 43 個省

市、香港及台灣地區的消費維權單位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又與「9+2」泛珠三角區域內的消費維權單位組成結盟網絡，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4年，消委會加入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成為該組織的觀察成員。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5萬元的消費爭議。消委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1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1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作出。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2016年，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1,449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金銀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12/88/M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1993年7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2016年12月，已出版至第280期，每期發行量為5,000份。

接獲投訴

2016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有1,673宗及4,711宗，連同36宗建議性質的個案，總個案數字達到6,420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通訊器材的質量、維修及銷售手法，與及房地產、電訊服務、公共交通、食品及飲品類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6,500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10%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民政總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2001年3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2016年底，消委會共向1,157間「加盟商號」發出「2017年度『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對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14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通訊器材、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共17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10月14日第62/96/M號法令的規定，由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資料。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

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的。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大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試查

統計局於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1 日期間進行「2016 中期人口統計」，目的是在下一次人口普查前更新澳門人口數據庫，及時掌握人口變動情況。是次調查首次全面採用無紙化方式收集資料，回應率符合預期。「2016 中期人口統計」的初步結果及整體結果分別於 2016 年年底及 2017 年 4 月公佈。

首次公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

為更好地反映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情況，統計局於 2015 年開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的構建工作。經過近兩年時間的基礎研究、項目調整、數據收集及資料整理，完成了至 2015 年的數據核算，並於 2016 年底公佈首份分析報告。

首次公佈樓價指數的研究結果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樓價變動情況的關注，統計局在定期公佈成交住宅單位平均價格的基礎上，邀請澳門大學參與編制澳門樓價指數的研究工作。有關結果已於 2016 年 10 月底公佈。樓價指數的編制工作將持續進行及進一步完善，2016 年度及季度的指數結果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公佈，以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首次公佈「飲食業及零售業景氣調查」的統計結果

自 2016 年 1 月起，統計局每月對飲食業及零售業進行景氣調查，收集被訪商戶過去 1 個月的營業數據以及當月的營業預測，以適時反映相關行業的營運情況，有關統計結果於 2016 年 9 月起按月公佈。

首次公佈文化產業統計

文化產業統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委員會屬下的產業統計及評估指標小組，根據特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而制定的文化產業統計框架進行。統計局在 2016 年對「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以及「數碼媒體」4 個領域開展了多個專項統計調查，再整合該局相關行業調查資料進行統計，以反映文化產業對澳門的經濟貢獻。有關統計結果於 2016 年底公佈。

推出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程式

統計局於 2016 上半年推出統計暨普查局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程式，主要功能包括資料更新提示、主要統計指標查詢等，方便用戶隨時隨地關注官方統計資料。另外，微信公眾號的用戶還可透過互動查詢功能及專題圖文包，便捷地取得所需統計資料及瞭解統計知識課題。

籌備「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

「住戶收支調查」為統計局每 5 年一次的大型調查項目，目的是收集澳門住戶詳細的收入及支出資料，以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權數，及修訂本地生產總值的私人消費支出。統計局於 2017 年開展「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的資料收集工作，資料收集期為 2017 年 10 月初至 2018 年 9 月底。為確保調查順利進行，抽樣及問卷設計等早期籌備工作已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展。

2017 年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

統計局於 2017 年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可查詢的資料包括按證件簽發地、國籍、入境渠道、性別、歲組統計的入境旅客資料。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

用。

輔助辦公室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農業、漁業與畜牧業、基礎設施建設、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影視、體育及衛生等多個領域的合作。

2016年，輔助辦按照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方針，全力配合辦好中葡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並利用澳門平台功能，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十三五」規劃的疊加效應，重點圍繞貿易投資促進、人力資源合作和文化交流等方面開展活動。

中葡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中葡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取得豐碩成果，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會議開幕式上宣佈了18項新舉措，論壇與會國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和《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同期舉行的「企業家·金融家大會」上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多位論壇與會國及澳門的經貿部門領導、企業家、金融家等進行深入的互動交流。是次會議肯定了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帶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

貿易投資促進

2016年，輔助辦透過參會參展、舉辦會議、出訪考察等方面開展貿易投資促進活動。參加了2016MIECF、第二十一屆MIF、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第四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第一一九及一二零屆廣交會、廣東省人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與葡語國家地方議會交流會，以及參與廣東江門、雲南昆明及福建廈門3站活力澳門推廣周展會，並於部份展會中設置葡語國家館。舉辦的會議包括第五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交流會、中國-葡語國家金融及國際產能合作高層研討會、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農業合作推進小組會議，出席中國（珠海）醫藥健康產業領域圓桌會，以及葡語國家推介會和專題工作坊等。出訪考察方面，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幾內亞比紹-2016並順訪葡萄牙，訪問北京市、寧波市、舟山市及杭州市等。據統計，2016年舉辦和參與各類活動87場，當中設置葡語國家館5個，接待各類團體組織22個。透過系列投資促進活動，促進訊息互聯互通，拓大宣傳澳門平台，為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市場並延伸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牽線搭橋。

人力資源合作與文化交流

舉辦3期有關中小企建設、公共行政管理和傳統醫藥之研修班，同時安排3期實習班讓涉及旅遊領域的葡語國家官員在特區政府部門培訓實習，協助學員在澳門及內地部份省市進

行研修，為葡語國家培訓近 100 人。繼續舉辦第八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進一步豐富澳門中葡文化特色內涵。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是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直接受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6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 2,300 份報告，經分析及處理後，把部份向檢察院舉報。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 APG 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建議的要求。2007 年的 APG 共同評估報告指出，特區針對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所作的工作令人滿意。2016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積極跟進不同的政府部門在執行評估報告建議上的進展，並撰寫報告向 APG 介紹最新情況。同時，辦公室與各監管部門已修改反洗錢 / 反恐怖融資法律及指引，使其更符合國際要求，並向特區政府建議一系列行動以改善現行的反洗錢 / 反恐怖融資法律體制。APG 正對澳門進行的新一輪的共同評估，而共同評估報告將於 2017 年 7 月通過。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打擊清洗黑錢跨部門小組工作，成員包括來自金融情報辦公室及各監管，執法及法務等部門，就反洗錢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並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成功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成功與中國、葡萄牙、香港、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及以色列 18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經濟政策及人力資源政策的諮詢機關。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

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16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6 次會議，包括 4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5.ª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Macau)

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
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

開幕式

Cerimónia de Abertura

Rumo à Consolidação das Relações Económicas e Comerciais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Unir Esforços para a Cooperação
Construir em Conjunto a Plataforma
Partilhar os Benefícios do Desenvolvimento



中葡論壇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10 月 11 至 12 日舉行。是次會議主題是「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開幕典禮並發表主旨演講。

中國與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和東帝汶等 7 個葡語國家政府代表團參加了會議。